

文 號	收 文 日 期	歸 檔 號 說
3252	107. 11. 16	510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
傳真：(02)29481435
承辦人及電話：賴彥壯(02)27065866轉3065
電子信箱：all10998@nhi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1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健保審字第1070036246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

主旨：因應「門診特定藥品重複用藥費用管理方案」(107/10/08版)於108年1月1日實施，本署「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(VPN)」業置放更新資料，請轉知會員參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因應旨揭方案修訂，本署業更新「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(VPN)」相關資料(路徑：下載專區/保險對象用藥管理)：
 - (一)更新「重複用藥費用管理方案相關問題Q&A」。
 - (二)更新「醫院開立處方之用藥諮詢聯絡窗口」。
 - (三)更新本署分區業務組聯繫窗口(路徑：聯絡窗口/保險對象用藥管理)。
- 二、上開「醫院開立處方之用藥諮詢聯絡窗口」，係供社區藥局或醫療機構藥師與原處方院所溝通之用，如遇有交付處方箋有重複用藥問題，請應用此資料聯繫原開立處方醫療院所，以確保民眾用藥安全，避免重複用藥。

正本：台灣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臺灣臨床藥學會、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本署各分區業務組

